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22年9月20日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2），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化化工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。

2、2022年11月7日，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【（2022）苏01破申62号】，南京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；南京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，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3、若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若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；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【（2022）苏01破申62号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2年9月14日，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红太阳股份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，并请求先行预重整。为有效识别红太阳股份公司重整价值和可

行性，及时挽救企业，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，在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的情况下，本院决定对红太阳股份公司启动预重整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债务人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勤勉经营管理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妥善维护资产价值；
- （三）停止主动对外清偿债务，但为企业继续营业、维持其运营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；
- （四）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- （五）积极与出资人、主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- （六）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；
- （七）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后，债务人还应当配合调查，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监督。

二、启动预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、资产调查、审计评估等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、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协商和沟通，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共同论证债务及历史遗留等问题的解决方案，并制定预重整方案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表决通过的成功率。若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2、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本次南京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，不代表南京中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在预重整期间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将依法配合预重整管理人等进行预重整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3、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后，公司股票名称仍为“ST红太阳”，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；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2、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，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；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决定书》【（2022）苏01破申62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8日